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冠巨先生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传化大厦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47），公告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132,256,1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4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32,256,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999,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32,2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32,2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66,726,777.2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93%;实现利润总额 909,118,885.4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985,445.9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1%。

表决结果:同意 2,132,2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57,814,67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999,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58,999,4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999,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未来一年公司 (包括控股子公司) 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3.74 亿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期限为 1 年, 自公司 (或控股子公司) 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999,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999,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届满, 董事会推荐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吴建华先生、周家海先生、李绍波先生、朱江英女士、周春生先生、李易先生、费忠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其中周春生先生、李易先生、费忠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数总数为 19,190,215,305 (2,132,246,145×9), 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徐冠巨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999,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选举徐观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2,2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999,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选举吴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2,2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999,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选举周家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2,2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999,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选举李绍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2,2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999,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选举朱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999,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选举周春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999,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选举李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999,4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选举费忠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46,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8,999,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届满，监事会推荐陈捷先生、郭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监事选举累积投票数总数为 4,264,492,290（2,132,246,145×2），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陈捷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2,2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选举郭军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32,24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